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坚决制止向企业乱摊派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六月六日 川府发〔1987〕112号

为了认真贯彻《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审计署、财政部关于制止向企业摊派的情况和意见的通知》（即国发〔1987〕5号文），坚决制止向企业乱摊派，减轻企业负担，保护企业权益，增强企业活力，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省政府办公厅川办函〔1987〕64号文已确定成立四川省人民政府制止向企业摊派办公室（日常工作由省计经委企业管理处负责），要求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在六月初成立市、地、州、县制止向企业摊派办公室（不增加编制，不确定级别，不增加经费），负责督促检查本地区贯彻落实国发〔1986〕49号文的情况，处理有关向企业摊派的问题。办公室主任一般由市、地、州、县主要领导担任，副主任由经委（计经委）、财政局、审计局等单位领导同志担任。由经委（计经委）、财政、审计、税务、物价等部门的干部组成办公室综合组，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省级各部门要指定有关处（室）负责这项工作。不仅本部门要制止向企业摊派，还要把本部门下属机构的制止摊派工作抓好。

各地、各部门制止向企业摊派办公室的组建（或指定负责处室）情况，请于六月下旬书面送省计经委企管处。

二、各级人民政府和省级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国发〔1986〕49号《关于坚决制止向企业乱摊派的通知》要求，对一九八二年以来有关向企业收费的情况进行一次清理，清理情况于八月底报省政府“制止向企业摊派办公室”。省政府将对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的收费政策、规定，复核后重新公布执行。

三、凡是不按国务院和省政府规定自订的收费规定、办法，必须立即停止执行。今后，未经国务院和省政府批准，各地不得以任何借口自订收费办法。凡是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收费办法，企业有权抵制。各级财政部门要将摊派所得费用收缴国库，对典型案件要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要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领导者的责任。

四、严格控制地方债券和各类企业债券的发行。除按川府发〔1987〕5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暂停发行地方债券和不准增加企业负担的紧急通知》执行外，企业的下列资金不得用于购买债券：（1）国家批准从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七年减征的调节税；（2）固定资产折旧资金；（3）大修理资金；（4）国家规定的各类专项资金（如矿山维简费、“三废”台理费、公路养路费）；（5）国家规定的用于技术改造的专项资金；（6）已列入国家、省年度技改项目计划的自筹资金；（7）企业发展基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8）由国家拨给企业用于新产品试制、中试及重要科研项目补助的科技费用。

五、各地要把向企业摊派问题列为财政、税收、物价大检查的重要内容。检查的重点是搞摊派的部门和单位，对各级政府部门更应从严要求。